中央警察大學借用軟體切結書

本人	同意遵守法律上智慧財產權之規定,並
同意下列切結事實:	
一、本人所借用之	
僅安裝於本人之公	務電腦(含乙台家中公務用電腦),不得
在合法授權之外,	進行各種形式之複製或散布,亦不會對
軟體做全部或部分	重製、逆向工程或反向組譯。
二、校園授權合法軟體	之軟體序號,本人必須妥善保管、不得
傳布。	
三、同意於三日內將借	用軟體歸還。
本人同意遵守所有切結	事實,若有違反任何切結事實,願意負
法律上一切責任。	
此致	
中央警察大學	
切結人簽章:	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